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87,638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4月30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3,261,970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81.80%,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748,90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136,98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3.68%。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22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8%。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1,75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19,751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4.5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05号)。

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33号)。

8、2021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9号)。

1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36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842,913	0	3,261,970	81.80
合计		3,987,638	0	3,261,970	81.80

注:截止2023年4月30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604,176	3,136,981	3,136,981	83.68
合计		3,748,901	3,136,981	3,136,981	83.68

3)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50,940	4,220	43,240	84.88
合计		50,940	4,220	43,240	84.88

4)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李军旗	董事长	120,000	120,000	120,000	12.74
郑弘孟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0	0	0
周泰裕	董事	200,000	0	0	0
核心员工		521,751	299,751	299,751	31.83
合计		941,751	419,751	419,751	44.5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715人,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共有63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首次授予第四期可行权人数为672人,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608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共有608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50人,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2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共有4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剩余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0人,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5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共有5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60,952股,其中首次授予第四期行权股票数量为3,136,981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4,220股,剩余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419,751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72,819	0	61,172,8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1,721,063	3,560,952	19,805,282,015
总计	19,862,893,882	3,560,952	19,866,454,834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3,560,952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39,067,204.39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检查范围:胶囊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3年6月6日至6月9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GMP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胶囊一车间颗粒剂生产线	2,851.2万袋/年	夏桑菊颗粒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清肝明目,疏风散热,除湿痹,解疮毒。用于风热感冒,目赤头痛,头晕耳鸣,咽喉肿痛,疔疮肿毒等症,并可做清凉饮料。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夏桑菊颗粒销售额依次为573万元,120万元,131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夏桑菊颗粒销售额依次为37,972万元、40,374万元,46,877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陕西步长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陕西步长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重药控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48,023.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11,763,388.62元,其中股本1,743,367,337.00元,资本公积4,948,378,226.25元,未分配利润为106,164,101.60元。

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终止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6月12日,向247名激励对象回购了15,182,641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743,367,337股变更为1,728,184,696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此次股本变动外,公司无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28,18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咨询联系人:苟陈龙、陈畅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电话: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报告书进行更正披露如下:

一、报告书中"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更正前:

1、2019年9月,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37,123,594股,公司股本由1,473,544,840股变为1,510,668,434股,导致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43%。

2、2021年3月,露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3,002,892股,公司股本由1,510,668,434股变为1,603,671,326股,导致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0%。

3、2022年7月,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新增股份319,334,577股,公司股本由1,603,671,326股变为1,923,005,903股,导致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69%。

4、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16,922,4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露笑科技股份数量为242,992,890股,占露笑科技总股本比例为12.64%。

更正后:

1、2019年9月,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37,123,594股,公司股本由1,473,544,840股变为1,510,668,434股,导致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7.64%被动稀释至17.21%。

2、2021年3月,露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3,002,892股,公司股本由1,510,668,434股变为1,603,671,326股,导致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7.21%被动稀释至16.21%。

3、2022年7月,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新增股份319,334,577股,公司股本由1,603,671,326股变为1,923,005,903股,导致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6.21%被动稀释至13.52%。

4、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16,922,494股,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3.52%降至12.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露笑科技股份数量为242,992,890股,占露笑科技总股本比例为12.64%。

二、报告书中"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9,915,384股 持股比例:13.52%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9,915,384股 持股比例:17.64%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5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24.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3,000,000股,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上述股份将优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8,1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9,5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沈财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沈财兴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财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9日	31.73	327,000	0.3185
		2023年6月30日	32.38	269,000	0.2620
		2023年7月3日	32.30	3,900	0.0038
	合计	-	-	599,900	0.5843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31.35元/股-32.7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财兴	合计持有股份	2,659,874	2.5906	2,059,974	2.0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69	0.6476	65,069	0.0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905	1.9429	1,994,905	1.94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监事沈财兴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沈财兴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监事沈财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监事沈财兴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沈财兴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沈财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73,260,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4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469,014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8,314,029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69,0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62%,购买的最高价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9.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8,314,0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一年期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一年期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3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及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75万标准箱,同比下降2.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130万吨,同比增长1.0%。

2023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3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5465万吨,同比增长3.1%。

本公告所载2023年6月份及上半年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